

國際法下戰俘請求補償之研究

陳 晏 叡 *

目 次

壹、前言	一、我國憲法規範作為補償基礎
貳、從國際法觀察補償戰俘之問題	(一)人性尊嚴與平等原則
一、日內瓦第三公約之探討	(二)基本國策與社會國原則
(一)戰俘之定義與適用範圍	二、從國家責任導出之補償依據
(二)戰俘請求補償之具體規範	(一)行政責任法體系
(三)戰俘公約第 68 條之歷史脈絡	(二)基於特別行政目的之補償與公
(四)戰俘公約第 68 條之解釋	法上危險責任
二、從日本司法判決觀察日內瓦第	三、以社會衡平補償思維建構補償
三公約之適用	內涵
(一)因國家發動戰爭請求損害賠償	(一)社會衡平理論
事件之訴訟過程	(二)戰爭或政治受難者之補償
(二)戰俘依附國補償原則尚未形成	肆、現行國軍被俘人員補償制度之檢
習慣國際法	討
(三)日本國憲法不能作為補償戰俘	一、系爭作業要點之法律保留疑義
之依據	(一)立法作為實現基本國策
(四)小結	(二)重要事項之探討
參、補償被俘軍人之法理	二、現行規範適用條件之侷限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生。作者感謝匿名審稿委員給予之寶貴建議，使本文更臻完善；同時感謝王震宇教授與鍾秉正教授於修習相關課程期間不吝提供指導與鼓勵，終得見本文完作。
投稿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 | | |
|-------------------|-----------------|
| (一)人之效力—戰俘地位之形成 | (一)系爭作業要點法規密度尚有 |
| (二)時之效力—系爭作業要點之適用 | 不足 |
| 三、現行補償制度之檢視 | (二)立法內容之芻議 |
| | 伍、結論 |

關鍵詞：戰俘、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補償請求權、戰俘依附國補償原則、社會補償

Keywords：Prisoner of War (POW),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claims for compensation, rule of compensation by the state on which the POW depends, social compensation

摘 要

1949 年日內瓦第三公約「關於戰俘待遇公約」第 68 條係戰俘請求補償之規範，自該條衍生出「戰俘依附國補償原則」，意義上係戰俘所依附國對於戰俘身體或財產方面給予補償之條約國際法規範。然而，在「西伯利亞長期拘留請求補償案」，日本最高法院駁回原告之請求，認為日內瓦第三公約無法回溯適用至該案發生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事實，且該公約第 68 條尚不能反映出適用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戰俘的習慣國際法規則，蓋因該條款內容欠缺國際普遍實踐且不能推斷有法之確信，執此，落實補償戰俘事項有賴於國內法之制定。經檢視我國相關法律制度與公法學者論著，補償戰俘之法理可自中華民國憲法與社會補償思維中導出，但在具體規範方面，我國僅訂有「國軍在臺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人事處理作業要點」，本文細審該行政規則，發現不論在適用條件與實質內容，均不足以涵蓋日內瓦第三公約第 68 條所蘊涵補償戰俘之範疇，此部分宜由立法者制定納入上揭條款精神與社會補償之完善規範。

A Study on Claims for Compensation of Prisoners of War in International Law

Chen, Yen-Jui